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启寅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和对公司持续提升产业经营业绩的坚定信念，为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良好预期，郭启寅先生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作出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人承诺以 2014 年为基准，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将不低于 53.34%，即公司 2016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若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 3,000 万元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业绩差额部分。”

二、其他

郭启寅先生所作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是基于公司未来产业经营计划顺利执行，以及公司在手及意向性的客户订单成功实施的前提下做出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最终业绩实现情况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及本次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